

旭新科技特約商店合約書

立書約定人甲方：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約定人乙方：來亨國際餐飲專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台北 ATT店

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第一條 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僅限甲方所屬會員。

第二條 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使用。

第三條 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科技官方網站登入畫面即可享有優惠。

第四條 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內容如下：

凡甲方網站會員來店即 9 折優惠。每週 = 85 折

第五條 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張貼於甲方專屬網站，告知會員前往消費。

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

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訂之。

第八條 雙方同意如有訴訟時，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